

一个章挡住廉租房补贴申请

户籍地和租住地不一致,低收入市民开证明遇难题

本报8月19日讯(记者 喻雯 实习生 郭凯) 廉租房租房补贴申请一个多月了,一直没有消息。济南市民孙先生反映,他目前在北园联四路租房住,户籍在官扎营居委会。领取租金补贴申请表后,户籍地居委会出具了证明并盖了章,租房地所在居委会却称,对其收入情况不了解,不能在审核表上盖章。他来回跑了好多趟也没盖公章,有了这个槛儿,其他的程序都没法进行了。

孙先生说与父母在天桥区北园联四路贾庄81号租了一间平房。一个月前,他向天桥区北

园街道办事处联四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廉租房补贴申请。申请时被告知需要提供低收入证明,于是他就去户籍所在地天桥区官扎营居委会申请了低收入证明并且盖章。

拿着开好的低收入证明,孙先生去天桥区房管局领取了《济南市廉租房租金补贴申请表》。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申请表后,需要户籍所在地及租房所在地居委会,办事处盖章。但是联四社区居委会却表示,孙先生不是本社区的居民,他们对其具体的收入情况无法核实,所以不能在审核

表上盖章。

审核表盖不了章,就无法进行下一步的办理程序。孙先生为此事来回跑了多趟,很是无奈:证明开出来了,盖个章咋就那么难?

随后就办理程序问题,记者来到联四社区居委会。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审核表盖章前,需要申请者提供低收入证明。孙先生目前是在他们社区租房住,但是孙先生出示的低收入证明只是证明其在户籍所在地的情况,租房期间的具体情况并不了解,他们对此不敢确定,所以也就不敢轻易在

审核表上盖章。

“在租房补贴的申请人当中,虚报收入的很多。”居委会工作人员李女士介绍,之前有三个在联四社区管辖地居住的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申请了低收入证明,他们没有核实,就在审核表上盖了章。“我们把审核表等资料上报到房管部门初审时,发现收入并不符合有关要求。”李女士说,基于此,他们在审核表上盖章也比较慎重。

天桥区房管局住房保障科有关负责人称,按照廉租房租金补贴的有关程序,申请人先拿着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

况证明原件到户籍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进行预登记。登记完后,拿着预登记凭证到相关居委会办理《低收入证明》。

“低收入证明可以到户籍所在地开具,在租房所在地住满一年后也可以在租房地居委会开具。”该负责人称,有了这些证明后再到房管部门领取《济南市廉租房租金补贴申请表》,这个审核表需要户籍所在地社区、办事处及租房所在地的社区、办事处盖章。按照孙先生目前所提供资料,户籍所在地社区能开具低收入证明并且盖章,是符合条件的。

办公用房不小于300平方

每社区配备3-7名工作者

专项经费每年落实20万

为您服务

居委会工作到“十二五”末兑现多项利好

办公用房不小于300平方 每年落实20万专项经费

近日,济南市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力促现有社区人员、办公经费、办公服务用房不足等问题的解决,到“十二五”末兑现多项利好。

本报记者 殷亚楠

每个社区配备3-7名专职工作者

社区居委会承担的事务性工作越来越多,原有人手显不足。日前,记者在历下和平路社区、市中陈庄社区等社区采访时,居委会工作人员均反映了这样的状况。有些在居委会

待了十几年的老居委会委员表示,现在社区工作越来越专业,光靠几名居委会委员几乎忙不过来,尤其是遇到人口普查、经济普查、计生调研等工作量特别大的相关工作时,都

得请社区楼组长、老党员等给帮忙。

对于此种情况,济南市近期出台的《意见》中有专门规定。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社区工作人员配备达到每300户1人。

其中社区居委会成员职数原则上按照5人设置,按相关程序选举产生;社区工作者按照3-7人配备,以县(市)区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公推直选”产生。

每年落实20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

在目前的实际工作中,除了日常工作,很多社区还要搞活动,每月的办公经费根本不够,搞活动往往需要拉赞助。曾有一历下区位于老城区的社区居委会主任告诉记者,每个月需要用钱的地方确实多,有时夏天空调他们都得仔细盘算着开。

《意见》规定:将社区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各项经费纳入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在落实社区办公经费按每户每年1万元核拨(济发〔2007〕13号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的标准落实

社区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平均生活补贴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应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基本医疗保险、生

育、工伤保险,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

解决社区居委会 用房不足的问题

济南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处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市共有500多个社区居委会,城市社区居委会有458个,目前办公服务用房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的仅占4成多,这让很多社区提供服务时捉襟见肘。

《意见》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和办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2〕17号)规定,落实城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和专项治理工作,全市社区居委会用房面积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建居住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居住小区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中规划、土地供应、工程建设、综合验收等环节的指导、监督,并切实发挥其职能作用。所在县(市)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参与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验收,确保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与小区建设、旧城改造同步规划、设计、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对社区办公服务用房不达标的,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通过购买、租借、调剂置换等方式解决。确需新建、改扩建的,以县(市)区政府名义书面上报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统一审批。